

一、科技载体房租补贴

分阶段认定科技载体企业房租补贴

孵化期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1) 租金支持。提供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提供企业发展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设备使用空间，并按照载体租金补贴标准给予 100%房租支持。

加速期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1) 租金支持。提供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提供企业发展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设备使用空间，**加速期早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100%房租支持；**加速期中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50%房租支持；**加速期晚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30%房租支持。

未做分阶段认定科技载体企业房租补贴

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前三年每平方米销售不低于 1 万、2 万、3 万，且税负率不低于 3.5%，可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房租 100%支持；第四、五年年销售收入、税收贡献递增均超过 30%（含）以上的，继续给予房租 50%支持。（与分阶段房租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科技载体租用厂房补贴

加速期企业租用厂房补贴：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原入驻高新区**科技载体**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需要在高新区内租用厂房的，**经区科创中心备案确认**，可按照实际租赁价格的 20%补贴，最高补贴价格不超过 6 元/平方米，高新技术企业可放宽到 8 元/平方米，支持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三、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加速期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申请贴息补助，贴息额度按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 50%确定，连续补助两年，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

四、科技企业财务支持

孵化期企业向区科技局、财政局招标或备案的财务、税务中介机构购买的代理记账基础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100%的支持；企业委托区科技局、财政局招标或备案的财务、税务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的支持。

五、科技企业基础建设补贴

成熟期企业，购买高新区科技载体，符合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技研发用房转让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科技企业”的受让对象，且上年度销售规模（不含合并报表和关联交易）达到 1000 万元，在科研用房完成交易手续、付清全款且办理完不动产证后，可按照实际成交价给予 10%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分三年到位。

六、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类活动支持

支持举办有助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各类全区性的创业服务、人才招引、技术论坛、产业峰会、产学研项目对接、创客大赛等活动。企业组织面向社会大众的产业创新类公益活动，通过主办方申请和科技局备案，给予不超过总支出金额 30%的支持，单个活动支持不超过 15 万。经管委会批准的重要创新创业活动，可提高至 50%，单个活动支持不超过 100 万。